

证券代码：832670

证券简称：数亮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电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戴子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续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戴子君、蒋剑辉、陆锶聪、郑彬、严军五位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